

僱員可提舉多重的負荷物？

一般而言，提舉笨重的物件會增加受傷的機會。僱主應對有潛在風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作出評估，確保提舉重物的體力要求是在僱員能力範圍內。僱主應該提供輔助機械及防護設備，以減低僱員因處理較重的負荷物而受傷的機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一組曾受訓練的人員在監督及協助下合力進行提舉的工作。

此外，必須特別留意重複的搬運工作、身體狀況欠佳的僱員，以及以不良的姿勢提舉負荷物的情況。



體力處理操作

僱主須知



查詢

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2915 1410

電子郵件：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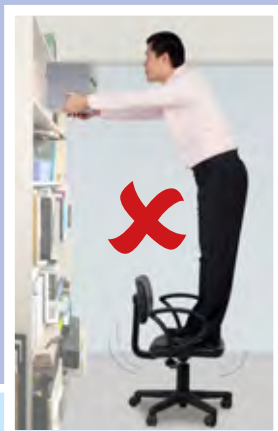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所有僱主、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和僱員必須採取安全措施，避免因體力處理操作而對身體造成傷害。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更規定所有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而僱員亦須照顧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並須與僱主合作。

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避免因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而令肌肉筋骨受傷

本港每年因體力處理操作(下稱“搬運/搬運工作”)而引致的職業受傷個案多達數千宗，這些受傷個案所涉及的損失，包括工時及工傷補償，對僱主、僱員和社會都帶來沉重的負擔。

肌肉筋骨受傷的個案大部分是因工作地點設計欠佳、搬運方式不當及訓練不足所致。這些因素其實全部都在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大部分肌肉筋骨受傷個案都是可以避免的。



僱主的責任

僱主應妥善設計工作地點，盡量減少僱員因搬運而受傷的情況。設計範圍包括在工作地點內安排的工作制度、作業裝置、設備和容器，以及工作間的佈置。

進行搬運工作前，僱主必須作出危險評估，以辨識工作地點內涉及搬運工作的危險程度。在作出評估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 搬運行動和運作
- ✦ 工作地點和工作間的佈置



- ✦ 僱員的工作姿勢和位置
- ✦ 搬運所需的時間和頻密程度
- ✦ 負荷物所在的位置和移動的距離
- ✦ 重量和所需力度
- ✦ 負荷物及設備的特點
- ✦ 工作制度
- ✦ 工作環境
- ✦ 工人的技術、經驗和訓練
- ✦ 工人的健康狀況
- ✦ 衣物及個人防護設備
- ✦ 僱主或僱員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僱主應妥善存放危險評估的記錄，並在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讓他們查閱。

如必需進行搬運工作，僱主須視乎情況採取下列組合的措施：

- ✦ 提供合適的輔助機械和防護設備
- ✦ 安排足夠員工以採用合力提舉的方法
- ✦ 為進行合力提舉工作的員工提供訓練和監督
- ✦ 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使他們可安全地工作



僱主應與負責搬運的僱員商討，以決定搬運的方法，並視乎情況，僱用合資格的人協助執行所需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體力處理操作 — 僱主須知 (2016 年版) 》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1	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最高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最高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